

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 一、依據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2條、性騷擾防治法第7條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辦理。
- 二、嘉義縣民雄鄉東榮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當事人權益及隱私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特規範本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以建立預防、懲處及處理機制。
- 三、本辦法所稱之性騷擾，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二條之定義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規定之情形。
- 四、本要點申訴作業程序適用於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之性騷擾事件。
- 五、本校積極防治性騷擾事件之發生，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處及補救等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名譽及隱私。
- 六、本校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以下簡稱申訴事件），並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進行調查；小組成員之女性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不足部分另行增補之，必要時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 七、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或被害人為本校所屬教職員工者，被害人或其代理人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得以言詞或書面向加害人所屬機關提出申訴。本校設置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管道，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並明確列出內部受理申訴之專線、專用信箱收件地址）
申訴專線電話：05-2262076 轉 15
申訴電子信箱：cyhdtl@mail.trps.cyc.edu.tw。
- 八、本校受理申訴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性騷擾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做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

(三)申訴之事實及內容。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合前項範例，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者，申訴不予受理。

九、本校受理之申訴事件，其加害人及被害人非屬本校所屬教職員工者，除應採取適當之緊急處理外，並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主或直轄市、縣（市）政府。但加害人不明且非本校所屬教職員工者，應移請事件發生地警察機關調查。

十、本校申訴處理調查小組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後，應依下列程序進行調查：

(一)由召集人於3日內指派3人以上之成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並推派1人繕寫調查報告。

(二)專案小組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申請調查證據，並得以書面通知相關人員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或至適當場所訪談相關人員，訪談時申訴人得由親友陪同調查，被申訴人亦得請求專案調查小組同意，委託他人陪同調查。

(三)專案小組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要求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資料，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本校應於受理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於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十一、本校調查申訴事件時，應依據下列原則為之：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份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 (八)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二、本校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自接獲申訴事件次日起七日內委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調查小組開始調查，並於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十三、本校應將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及建議措施循行政程序為後續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並告知對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人事室提出申復，以一次為限。

十四、申訴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 申訴人非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
- (二) 非屬性騷擾範圍之事件。
- (三)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所。
- (四)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

不補正。

(五)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通知當事人。

(六) 提起申訴逾期。

本校應於收受申訴或移送之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十五、本校處理申訴事件作成之調查結果或不受理通知書，應附記不服處理結果得提起再申訴之期間及受理機關。

十六、申訴案件作成決議前，得由申訴人或其授權代理人以書面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十七、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申訴事件之調查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該申訴事件之調查單位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調查單位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規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該調查單位命其迴避。

十八、本校處理工作場所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

- 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違反者，本校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及追究相關責任，或解除其聘任。
- 十九、本校不得因教職員工提出申訴或協助他人申訴，而予以解職、調職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二十、本校如有聽聞或媒體報導本機關人員涉及性騷擾情事者，應即時通報、主動瞭解調查及作適當之處置，並於經被害人同意後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 二十一、性騷擾事件之加害人為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其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者，小組除得附帶懲處之建議外，並得命被申訴人道歉、以書面保證決不再犯或為其他處理之建議，並速將調查結果送交考核（績）委員會為適當之懲處，並予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申訴之內容如經證實確為虛構者，除對被誣告者應為回復名譽之處置外亦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十二、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已移送監察院調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者，本委員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 二十三、當事人有輔導或醫療之需要時，本校應協助轉介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二十四、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照「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辦法由校長奉核公佈後實施，修訂時亦同。